岩科协〔2017〕18号

关于举办龙岩市首届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通知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教育局，市直各中、小学校,各培训机构：**

**为了提高我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水平，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福建省第十五届青少年机器人竞赛，经研究，定于2017年4月15日-16日，由市科协、市教育局联合举办龙岩市首届青少年机器人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组织工作**

**本届竞赛活动由市科协、市教育局共同主办，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、协调；竞赛活动办公室设在龙岩市科协，负责竞赛活动的日常事务。**

**二、参赛对象**

**全市中小学在校学生。参赛学生通过所在学校、培训机构选拔后报名。**

**三、参赛报名**

**（一）截止日期：2017年4月1日**

**（二）报名办法：各参赛学校、培训机构在规定报名截止日期前，务必按附件要求准确填写本校报名汇总表，将电子报名汇总表报送到指定的电子邮箱，并在邮件标题栏注明“市赛+学校名称全称”。**

**（三）报名时注明的学校名称以学校全称为准，切勿用缩写等不规范名称；**

**（四）本届竞赛将抽取各校、培训机构上报的部分指导教师作为竞赛裁判。**

**四、竞赛项目**

**（一）机器人综合技能比赛；**

**（二）FLL 工程挑战赛。**

**五、活动安排**

**（一）时间：**

**4月15日**

**15:00-18:00 龙岩市科技馆报到**

**4月16日**

**08:00-10:00 机器人程序调试和拼装（综合技能项目裁判检查后，由选手现场散件拼装）**

**10:00-12:00 机器人竞赛**

**12:00-14:00 午餐、午休**

**14:00-15:00 机器人优秀作品展示**

**15:00-15:40 机器人竞赛表彰大会，表彰大会结束后疏散**

**（二）地点：龙岩市科技馆（龙岩市犀牛路1号，儿童保育院边上）。**

**六、竞赛规则**

**（一）赛事规则：参照《第十五届福建省机器人竞赛规则》，市赛不做资格赛，但裁判会抽查参赛选手对程序和结构的了解，如选手回答错误或无法回答，则直接给予该参赛队降低获奖等级或零分处理；其他具体评分标准经大赛裁判会议议定后执行。**

**（二）争议处理：比赛中的争议事项，参赛学生应于该项比赛结束前提出书面报告交由裁判委员会裁决；比赛结束后所提出的争议，裁判委员会不予受理。**

**七、评审表彰**

**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分别对比赛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对获奖代表队颁发机器人竞赛获奖证书。**

**八、有关事项**

**1.机器人竞赛所需电池、便携式电脑和机器人组装部件由参赛队员自备，电池电压和机器人品牌、大小按竞赛规则要求。**

**2.每个参赛队必须使用自己的设备，不允许相互借用。**

**3.选手比赛份项目分场地调试，请各队选手准备好单独调试使用的电脑，并妥善保管。**

**4.家住新罗区城区的参赛学生不安排住宿，只安排16日中午午餐；其他评委、指导老师和参赛学生食宿安排在西方财富酒店二部。**

**5.参加本届竞赛的学生、指导教师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学校负责，比赛期间食宿费用由市科协负责。**

**6.为确保学生安全，要求参加机器人竞赛项目学生的指导老师参与竞赛全过程，并与学生一同往返。**

**联系人：张贺捷 联系电话：13313990603**

**通信地址：**龙岩市行政办公中心东附北楼403普及部 **邮编：364000**

**电子邮箱：**405533786@qq.com

**附件：龙岩市青少年电脑机器人竞赛报名汇总表**

**龙岩市科学技术协会 龙岩市教育局**

**2017年3月16号**